

证券代码：830993

证券简称：壹玖壹玖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杨陵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及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酒类零售业务与酒类供应链管理服务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8 层 180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公司 0.76% 的股份， 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壹 玖壹玖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3.31% 的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小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三) 年自 2018 年 9 月 4 日至 2021 年 9 月 4 日。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陵江	
股份名称	壹玖壹玖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53,548,367 股, 占比 54.52%	直接持股 744,367 股, 占比 0.76%
		间接持股 52,804,000 股, 占比 53.7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54.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07,400 股, 占比 19.0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40,967 股, 占比 35.4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57,835,209 股, 占比 58.89%	直接持股 744,367 股, 占比 0.76%
		间接持股 52,804,000 股, 占比 53.76%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4,286,842 股, 占比 4.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8.8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2,994,242 股, 占比 23.4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4,840,967 股, 占比 35.4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无	无

济组织填写)		
--------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4年8月13日，壹玖壹玖酒类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8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与刘小龙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书》方式，增持挂牌公司4,286,842股，拥有权益比例从54.52%变为58.89%。</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确保公司稳定、健康、持续发展。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杨陵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并一致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若协议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按照杨陵江意见执行。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陵江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杨陵江先生与刘小龙先生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杨陵江

2018年9月4日